##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6-A332-03

修正案号: 39-1648

- 一. 标题: AS332 直升机尾桨
- 二. 适用范围: AS332C,C1,L,L1直升机
- 三. 参考文件: 飞行手册条件 b 版 96 年 5 月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由于曾因猛烈的风暴造成飞机迫降在北部海面上,要求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禁止未在尾桨安装雷电装置的直升机在可预测的或确定有风暴的区域飞行。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1996年6月11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6年6月11日
- 七. 联系人: 石军 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 02086122536